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以及承接環保（「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約68份產品及設備銷售合約，其中約53份與水處理有關，約9份與管道有關，及約6份與煙氣處理有關。本集團亦承接四項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包括三項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1,755兆瓦）煙氣脫硫工程及一項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工程。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本集團之能力，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多環保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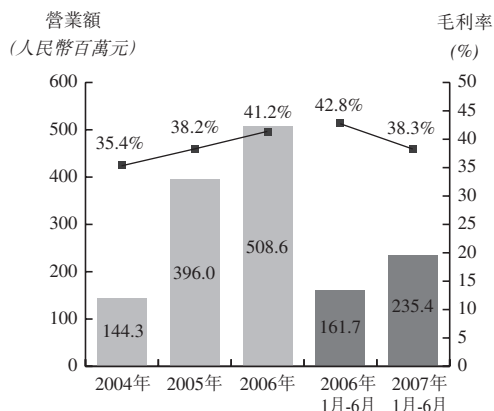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種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工程設計、輔助產品設計、採購、製造及加工、組裝、安裝及建設、項目管理及售後服務。受許可規定、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成本效益及所涉及工程之複雜程度等因素所規限，本集團可能聘用分包商完成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宜興設有生產設施，用以製造及加工若干環保產品及設備，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綜合服務概覽」一段。

一般情況下，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涉及之產品設計及安裝等服務實質上為毋須單獨收費之輔助服務；而環保建設工程涉及之工程設計、安裝及施工等服務屬非輔助性質及須分開收取費用。本集團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完成時間通常少於六個月；而環保建設工程之完成時間則通常超過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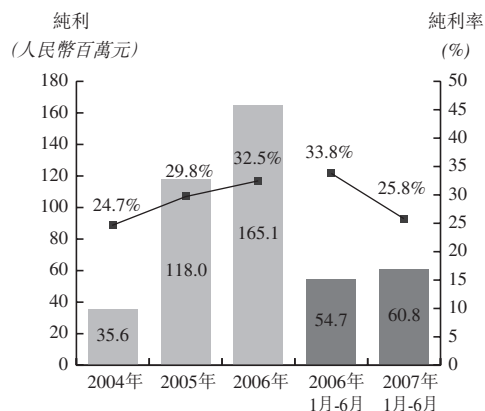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客戶遍佈中國各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包括福建、廣東、河北、黑龍江、河南、江蘇、遼寧、山西、山東、四川及浙江等省份，以及北京、上海、內蒙古及新疆。本集團就煙氣脫硫工程與大型電力公司（如華電新鄉發電有限公司及山東臨沂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等）訂立業務交易。

如下圖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營業額及溢利方面錄得顯著增長。

營業額及毛利率



純利及純利率



緊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約12份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之合約，合約總金額達到約人民幣127,000,000元之合約已完成，而未完成之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合約則約為27份合約總金額達到約人民幣509,000,000元，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或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470,000,000元之三項環保建設工程尚未完工，其中兩項有關水處理之合約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完工，另一項有關煙氣處理（即固體廢棄物焚燒廠項目）之合約則預計可於二零零九年完工。緊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落實任何新煙氣脫硫項目。誠如董事所告知，本集團現正競投若干煙氣脫硫項目。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主要有賴其優勢，包括以下：

定製能力卓越的綜合服務提供商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乃由於本集團並非只提供單一服務，而是提供包括工程設計、輔助產品設計、採購、製造及加工、組裝、安裝、項目管理及售後服務在內之一整套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因應客戶的特定要求提供定製產品及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綜合服務概覽」一段。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一家綜合服務供應商，具一定優勢，能夠把握業內未來湧現之新商機，如其他煙氣淨化處理項目等。

擁有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之員工

本集團得益於其技術人員的知識及專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49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擁有環保工作經驗之工程師。其中1名持有排污系統工程博士學位，6名持有環境工程、建築設計及管理碩士學位，以及37名持有諸如(其中包括)環保工程、建築工程、結構工程、排污系統工程、電子工程及儀器工程等不同領域之其他學士學位或文憑。憑藉本集團工程師於各行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有能力為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定製環保服務。

市場導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市場導向的業務策略使其能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如脫硫工程需求等)。鑑於中國經濟的增長，加上中國政府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強調環保事宜，董事預期中國環保市場具有巨大增長潛力，而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亦將藉此進一步增強。

龐大的業務網絡

通過以強大的定製能力提供量身定製的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得以贏得眾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紡織印染、鋼鐵及電力行業之客戶。除本集團基地中國江蘇省外，本集團業務亦擴展至中國其他廣泛地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不同省份、直轄市和自治區為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福建、廣東、河北、黑龍江、河南、江蘇、遼寧、山西、山東、四川及浙江各省，以及北京、上海、內蒙古及新疆。

良好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約68份銷售產品及設備合約及承接四項環保建設工程，包括三個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1,755兆瓦)煙氣脫硫工程及一個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工程。該四個工程之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09,600,000元。憑藉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未來拓展準備就緒。

與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

本集團亦透過提供服務(包括產品質量保證、售後技術支援及保修等服務)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有助本集團自先前或現有客戶取得合約，及通過先前或現有客戶之推介而獲得新業務之機會。

工程設計技術資質

本集團擁有工程設計甲級及乙級證書。詳情請參閱本節「資質證書」一段。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於工程設計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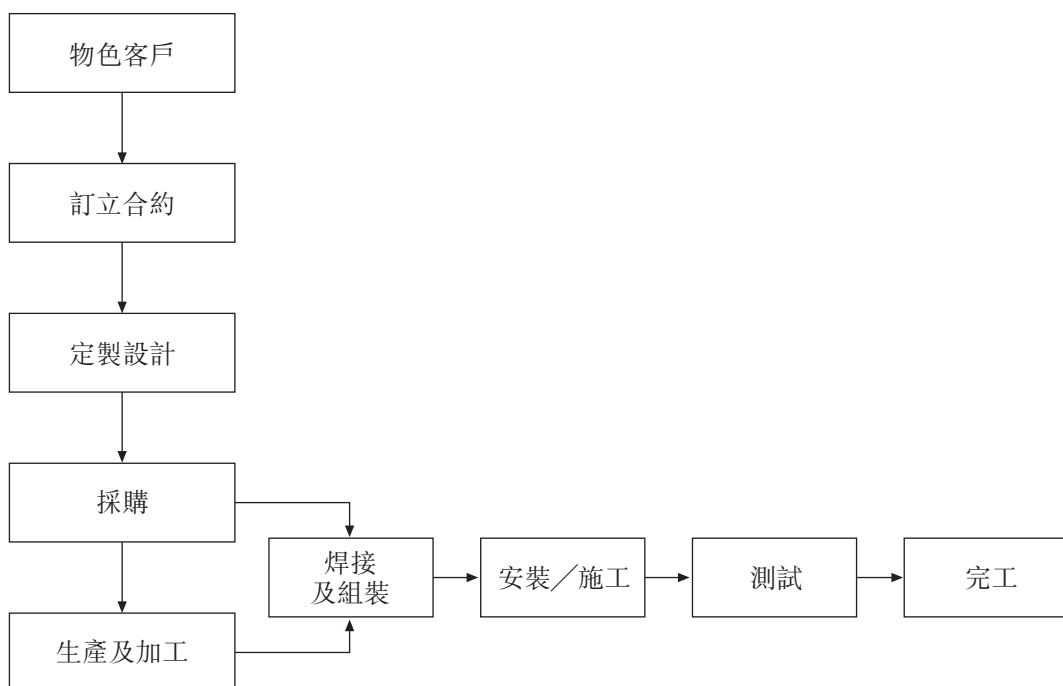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有效的激勵機制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在環保行業及／或彼等各自負責之領域具有豐富之經驗及專長。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借助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技能與業務關係，推動日後之產品及業務發展。

此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一直奉行員工之貢獻乃本集團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這一理念。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旨在持續提升員工之生產效率及士氣。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激勵計劃，透過獎勵完成特定銷售合約之銷售人員，激勵銷售人員爭取更佳業績。

綜合服務概覽

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一家綜合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多種服務，範圍涵蓋工程設計、輔助產品設計、採購、製造及加工、組裝、安裝、項目管理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以及承接環保建設工程。本集團之綜合服務及有關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之主要操作流程以及執行環保建設工程之詳情載列如下，並以管材、水及煙氣處理分部為例子以說明。



物色客戶

本集團一般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或推介或競標方式物色潛在客戶。

就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之主要流程而言，本集團之銷售隊伍會與潛在客戶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之特定需求、要求及規格。經與潛在客戶初步討論後，銷售人員將與設計及研發部門進行討論及諮詢。在獲得銷售管理人員就(其中包括)價格、估計毛利率及資源要求等因素作出批准後，設計及研發部門將提出多個概述有關解決方案、初步配置及報價之建議，以供客戶選擇。

就一項典型的環保建設工程而言，一般透過投標程序而獲得。潛在客戶通常將從合資格潛在參與者中招標。倘對潛在客戶之資信狀況滿意，本集團將與潛在客戶確定項目之規格及要求。將會成立一支由銷售部門、設計及研發部門、項目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人員組成之工作組，以對項目之技術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將予進行之工程之金額及複雜程度、物料種類、所需技術、預期時間表、市況、安全措施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責任之所有其他方面)進行精確分析。於釐定投標價格時，本集團一般參考如勞工、物料及部件成本及分包商報價以及可動用資源等最近市場資料。於提交標書前必須獲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以確保標書具競爭力及利潤率屬合理。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之環保項目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有關招標及投標規定。

訂立合約

在落實條款及條件後，銷售部門及設計及研發部門將編製合約及技術協議，並將其交予客戶批准及執行。一般而言，合約將載述(其中包括)相關產品及/或設備之數量、合約金額、支付條款及保修條款。該份技術協議將載有(其中包括)處理能力及質量目標等排放標準、處理流程、技術參數、要求及規格以及所需之部件/設備清單，當中涉及價格、數量及主要規格等資料。

定製設計

本集團為環保產品／設備銷售提供輔助設計服務。由於產品／設備用途視乎客戶行業類別有所不同，而不同產品／設備需要不同設計，故上文所述之技術協議乃為各名客戶度身定製。以水處理設備為例，處理不同種類之水或廢水依據所含污染物之性質及數量（例如，固體污染物、生物污染物及有毒污染物），需要不同之水處理過程、不同技術參數及規格。此類污染物影響水質，水質通常由生物需氧量、化學需氧量、酸鹼度、懸浮固體及氨氮等衡量。視乎客戶所在行業及設備用途之不同，客戶對於水處理設備之經處理水質要求亦有所不同。例如，本集團於房地產行業之一名客戶要求本集團為其日常廢水提供廢水處理設備，經處理之水質主要指標包括（其中包括）生物需氧量 ≤ 20 毫克／升、化學需氧量 ≤ 100 毫克／升、酸鹼度介乎6至9、懸浮固體 ≤ 70 毫克／升及氨氮 ≤ 15 毫克／升；而本集團另一名於輪胎製造行業之客戶要求本集團為其日常廢水提供廢水處理設備以及循環水處理設備，經處理之水質主要指標包括（其中包括）生物需氧量 ≤ 10 毫克／升、化學需氧量 ≤ 50 毫克／升、酸鹼度介乎6.5至9、懸浮固體 ≤ 10 毫克／升及氨氮 ≤ 10 毫克／升。

水處理旨在減少或清除水中之所有污染物。基於（其中包括）有關廢水之性質及考慮到成本效益等，廢水處理過程中可綜合運用物理、生物及／或化學程序。本集團提供及使用的廢水處理方法有兩大類：

- 物化處理法：使用之技術包括(i)用格柵篩網去掉廢水中之較大漂浮渣滓；(ii)基於固體與水之密度差別，通過重力或化學絮凝沉澱以消除較小固體顆粒；(iii)通過氣泡進行浮選；(iv)通過過濾媒介（如沙子或活性碳）過濾；(v)用膜過濾清除溶解污染物；及(vi)離子交換（樹脂等固體與溶液間之可逆化學反應，期間離子可能交換）。
- 生化處理法：使用培植細菌將廢水中有機污染物在細菌新陳代謝過程中分解為無害化學物。

除於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中提供輔助產品設計外，本集團亦提供個別工程設計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甲級及乙級工程設計證書，獲准就若干建設及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環境工程研究院可獨立承接工程設計項目（如污水處理設備、回收水設備及煙氣處理設備），或承接環保建設工程（包括工程設計）。

環保建設工程設計之具體流程與產品／設備之銷售流程截然不同。除主要由環境工程研究院參與外，經客戶要求且視乎技術規格之複雜性，本集團可指派海外技術顧問根據系統之技術參數及規格進行基本設計。於該等情況下，環境工程研究院通常按技術顧問指定之技術參數及規格，負責承擔系統各部份之詳細設計工作。由於本集團目前並未掌握煙氣脫硫之核心技術，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三個煙氣脫硫項目與兩家技術顧問協作。技術顧問均為在環保領域具備豐富經驗且歷史悠久之奧地利及韓國公司。該奧地利公司為奧地利熱能發電及環保技術系統之供應商，而該韓國公司則為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環境諮詢及相關工程服務業務。技術合作合約之關鍵條款一般包括工作範圍、保證條款、保密條款、合約款項、付款條款及訂約方之責任及義務。位於中國臨沂、邢台及新鄉之本集團煙氣脫硫工程之各自技術顧問就其所提供服務之合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該等金額乃由本集團經與每位技術顧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加強本集團之技術能力及研發能力，本集團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成立研發中心及取得環保相關技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工程設計均為客戶量身定製。以煙氣脫硫工程為例，各項目乃因應（其中包括）廠房之產能、所用之燃料種類及燃料中硫含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設計時須考慮不同設計參數，如石灰石質量、公用水、對副產品石膏之要求及允許排放之污水質量及數量以及廠房產能及燃料等。通常要清除煙氣中之二氧化硫，一般採用石灰石、水及氧氣與二氧化硫發生化學反應之方法。鑑於不同型號之燃煤發電機使用之煤中硫含量不盡相同，故需根據客戶需要採用不同之技術以清除二氧化硫。下表概述三種最常用技術之主要特徵：

	乾法	半乾半濕法	濕法
程序複雜度	簡單	中等	複雜
反應後殘留物	乾石膏粉	乾石膏粉	石膏漿
程序所涉 及之主要設備	分離脫硫氣體懸 浮幹石膏粉及 其他顆粒之 靜電沉澱器	分離脫硫氣體懸 浮幹石膏粉及 其他顆粒之 靜電沉澱器	分離泥漿裏水 及泥漿及顆粒之 石膏漿分離器
所應用之 發電機型號	小型	中小型	大型
安裝整套系統 所需空間	小型	中等	大型
安裝整套系統 之複雜度	簡單	中等	複雜
投資額	較低	中等	較高
脫硫程度	較低	中等	較高

採購

本集團採購、購買及供應合約產品及／或設備所需原料、部件及設備。所採用之部件及設備可能包括本集團開發及／或本集團買賣及分銷予第三方之部件及設備。

一旦設計落實後，生產部門將提交合約產品或設備所需材料及部件之物料採購申請單。在收到生產部門有關物料採購之申請後，採購部門在需要時可向國內或海外供應商發出訂單。本集團採購與其合約產品及／或系統有關之各種材料、元件及設備，而採購合約之條款由於採購要求不同而有所不同。採購合約一般包括與貨品、交貨時間、合約金額、支付條款以及訂約方之責任及義務有關之條款。有關本集團採購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一段。

生產、加工及組裝

生產部門主要負責生產客戶定製之部件及設備及進行合約產品及／或設備之組裝及安裝，在若干情況下亦會在分包商協助下進行生產或組裝。生產、加工及組裝工程會在本集團車間或客戶建設工地進行。為確保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質量，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納符合ISO9001國際認證標準之質量控制政策。所生產或採購之零部件及設備須先接受檢查，合格後才能用於組裝。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個生產車間，即管材車間、精工車間及組裝車間，均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川善公路1號之一個綜合工業邨。本集團已獲得該三個車間之所有權及業權。

一般而言，系統主要由非標準化及標準化部件及設備組成。非標準化元件及設備一般在很大程度上須根據客戶之要求、技術參數及規格(包括其他)定製(包括其他)設計、長度、寬度、高度、厚度及結構。標準化部件及設備一般並不需要定製。就典型水處理設備而言，主要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網格過濾、控制系統、加藥裝置、反應池、管道系統、刮渣機、刮泥機、通風裝置及濃縮脫水裝置。就典型煙氣處理設備而言，主要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鋼支架、管道、石灰消化系統內之儲倉及攪拌反應裝置、吸收塔系統內之循環塔及噴霧塔及除塵器系統之除塵器及旋風分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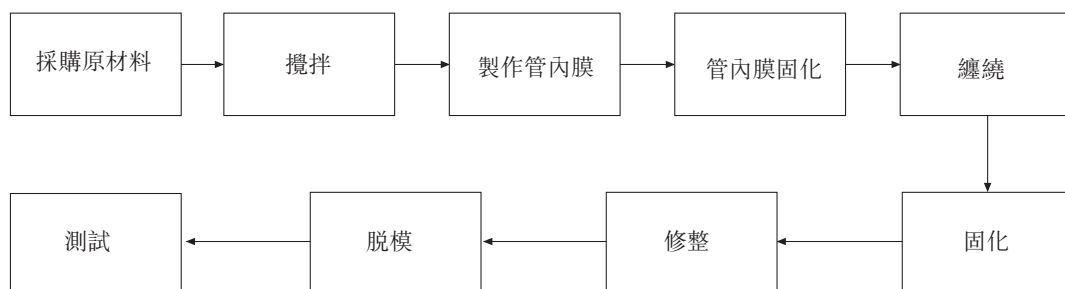
誠如本節「精工車間及組裝車間」一段所披露，本集團能製造及加工水處理系統中多項非標準化部件如加藥裝置、反應池、管道、刮渣機、刮泥機及曝氣裝置。然而，煙氣處理設備中大部份非標準化部件如除塵器系統、吸收塔系統及石灰消化系統須採購自外部供應商及由外部供應商加工。

董事相信製造及加工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之能力可加強其與客戶之議價能力，此乃由於涉及定製。此外，相比於從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此能力可協助減低其成本，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成本。由於水處理產品及系統銷售額佔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產品及系統總銷售額之約42.5%、48.3%、83.0%及83.7%，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製造及加工水處理系統大部份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之能力乃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高毛利率之其中一個因素。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集中於製造及加工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本集團於歷史上並無就拓展其生產設施作出重大投資，由於董事認為手頭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328,000,000元)對本集團維持健康的營運資金狀況為必要的，特別是認為承接新項目時之資金要求。鑑於維持或進一步加強其毛利率及有鑑於環保產品及服務於未來數年之預計需求增長，本集團計劃將若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拓展其生產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擴大產能」一段。

管材車間

管材車間總建築面積為4,705.80平方米，主要用於製造管材。除用於銷售之外，本集團亦會將管材用於水及煙氣處理設備中。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車間生產之產品主要為玻璃纖維鋼管。於最後可行日期，管材車間裝有兩個生產單位，可生產直徑達2,000毫米之玻璃纖維鋼管。估計總年產能約172,680米(假設按每年300天每天24小時持續生產管材)。於二零零六年，產能使用率約為30%。

下圖載列製造玻璃纖維鋼管之主要生產過程：



主要生產工序說明如下：

- 本集團負責採購生產玻璃纖維鋼管所需之材料，材料通常包括樹脂、添加劑、催化劑、石英砂及玻璃纖維等。
- 攪拌過程指將樹脂和添加劑置於攪拌筒中攪拌以將該兩種材料混合，作為玻璃纖維管材成型之混合物料。
- 製作玻璃纖維鋼管內膜時，將樹脂混合物以及玻璃纖維及添加劑均勻附著於模具表面。
- 固化玻璃纖維鋼管內膜。
- 纏繞指以纏繞機在固化後之玻璃纖維鋼管材內膜上加入玻璃纖維、樹脂及石英砂進行纏繞，以形成玻璃纖維鋼管外膜之過程。
- 對經過纏繞工序後之玻璃纖維鋼管外膜進行固化定型。
- 修整過程指以修整設備切割固化定型後之玻璃纖維管，然後對玻璃纖維鋼管表面進行磨光。
- 脫模指將模型上已固化定型之玻璃纖維鋼管與模具分離之過程。
- 測試指檢測及驗證玻璃纖維鋼管性能及規格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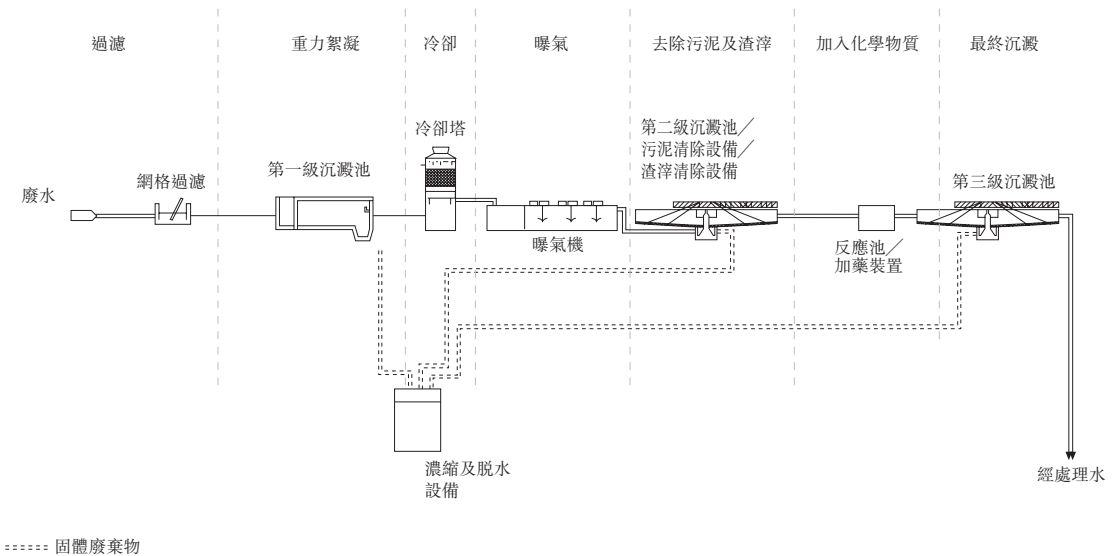
精工車間及組裝車間

精工車間總建築面積為2,376平方米，主要用於產品之精工與表面加工處理。組裝車間總建築面積為2,347.38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用於組裝系統(主要包括水及煙氣處理設備) 部件及設備。

水處理系統

本集團提供之水處理系統主要為處理廢水(通常由民居、商業物業或工業排出)之設備及於直接源頭(例如河流)應用於工業或生活用途前對其進行處理之系統。

本集團目前可製造及加工如加藥裝置、反應池、管道、刮渣機、刮泥機及曝氣裝置等部件及設備。此等部件及設備根據客戶要求擁有不同設計及部件。生產過程中必須根據客戶需求考慮相關技術參數及規格，其中包括服務面積、厚度、容量、氧氣利用率及壓強。而壓濾機、鼓風機、電氣控制系統、泵、減速器及攪拌裝置等其他所需部件及設備則通常購自外部供應商。下圖顯示簡化廢水處理系統之主要處理程序。



附註：上圖為本集團客戶廠房內典型之廢水處理系統。不同廢水處理系統之部件及設備組合可能根據客戶要求有所不同。

主要處理程序：

1. 過濾

經過處理系統之廢水包含如固體等物質。網格過濾用於過濾廢水中之較大懸浮物。

2. 重力絮凝

絮凝包括透過添加化學物質在液體中形成絮凝顆粒，此等顆粒隨後沉至底部。基於固體與水之密度差別，此方法可用於去除較小固體顆粒。

3. 冷卻

冷卻塔主要將高溫水冷卻以作處理用途。

4. 曝氣

使用曝氣向水中加氧清除水中的有機污染物。曝氣機被廣泛應用於城市生活污水和工業污水之生物處理中。

5. 去除污泥及渣滓

之後，廢水流入第二級沉澱池。在此，刮泥機將沉澱在池底上之污泥刮集至集泥坑，以便濃縮脫水。污泥沉至沉澱池底部，而較輕物料則漂浮至表面。此「渣滓」包括油脂、油、塑料及肥皂。渣滓清除設備將渣滓由廢水表面刮走。渣滓連同污泥被推入坑中。

倘必要，處理過程亦可運用過濾。清除固體後，廢水透過某一物質（通常為沙）通過重力過濾。此方法去除幾乎所有污染物，減少混濁及顏色，去除異味，減少鐵含量並清除水中所含之幾乎所有其他固體顆粒。有時亦可通過炭質顆粒過濾清除水中有機顆粒。

6. 加入化學物質

廢水流入帶有加藥裝置之反應池，在此加入化學物質氯氣進行殺菌。隨著細菌被殺死，大部份氯氣耗盡，但有時需用其他化學物質進行中和。加藥裝置廣泛應用於(其中包括)電廠之原水、鍋爐給水、石油化工行業各種加藥系統和廢水處理系統。

7. 最終沉澱

去除污染物之最終程序。經處理之水隨之排出。

8. 廢水殘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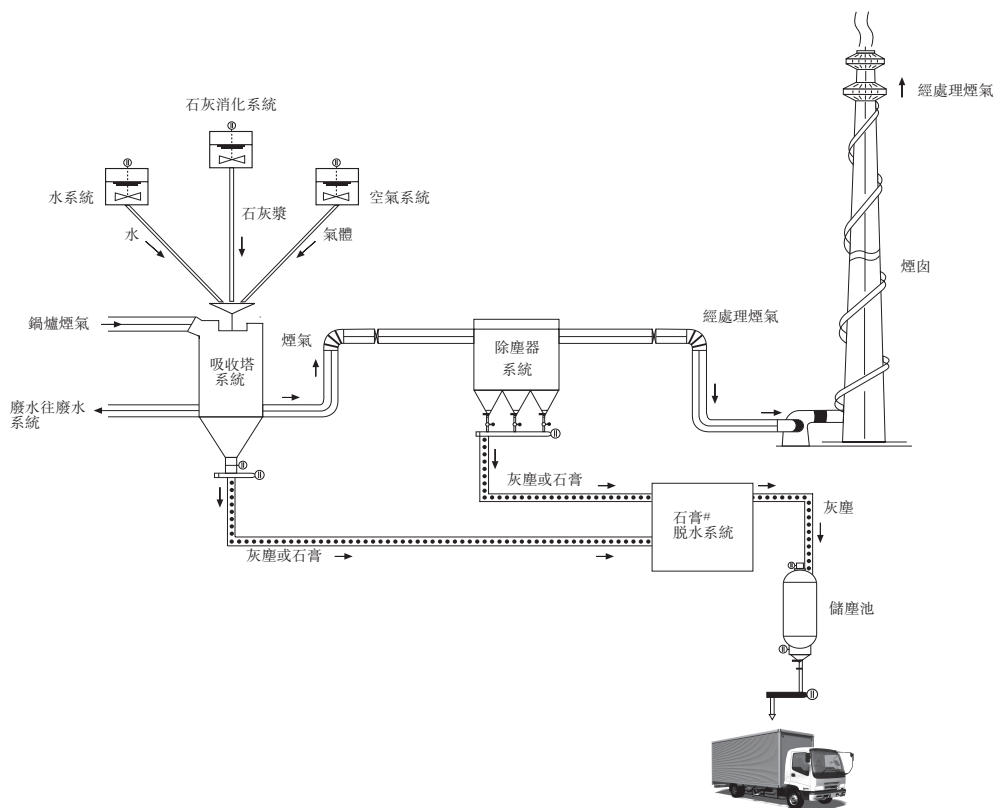
處理廢水之另一部份是處理固體廢棄物。此等固體廢棄物通常保存於大型、加熱及封閉容器內。在此進行濃縮及脫水程序減少殘渣量、減輕異味並去除可能致病之有機物。製成品可被焚燒或用作肥料。

本集團生產之水處理系統之部件及設備並未進行大量生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並無標準化之組裝線。不同水處理系統所使用之部件及設備之型號及數量通常因各種因素而大不相同，該等因素包括客戶之業務性質、所處理污染物類型、處理方法、項目規模、發電機容量(如適用)及客戶預算。部件及設備之製造及處理之主要製作流程相似，其中包括切割、拼裝吊裝、焊接、表面加工及噴漆。組裝工作可於組裝車間或客戶建設工地進行。經過焊接及組裝後，對水處理設備進行表面處理，包括(其中包括)外表面進行除銹、焊槽修整、打磨及表面拋光等處理。經表面處理後，設備外表面進行噴塗油漆。

設計水處理系統至交付水處理系統予客戶之時間通常少於六個月。

煙氣處理系統

本集團提供之煙氣處理系統可用於燃煤發電廠、若干工廠之鍋爐及垃圾焚燒發電廠。燃燒過程中，使用煤或石油等化石燃料或碳含量高之固體廢棄物之電廠釋放煙氣。通過使用乾法、濕法或半乾半濕法任何一種方法，均可將若干比例之污染物從煙氣中去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承接四項涉及煙氣處理系統之環保建設工程。以下為典型煙氣處理系統之簡化圖表。



* 除塵器系統僅用於乾法及半乾半濕法。

石膏脫水系統僅用於濕法。

附註：上圖並非本集團車間之一部份，而是本集團客戶廠房內典型之煙氣脫硫系統。不同煙氣脫硫系統之部件及設備組合可能因應客戶之需要而有所不同。

一般而言，煙氣脫硫系統主要涉及六個主要系統，即煙氣系統、空氣系統、水系統、石灰消化系統、吸收塔系統及石膏脫水系統(用於濕法)或涉及煙氣處理系統之除塵器系統(用於乾法或半乾半濕法)。

各系統之功能簡介如下：

- 煙氣系統 — 將煙氣由鍋爐系統轉移至吸收塔；
- 空氣系統 — 向吸收塔系統送氧；
- 水系統 — 向吸收塔及石灰消化系統送水；
- 石灰消化系統 — 將石灰石制成為石灰漿液並將石灰漿送入吸收塔系統；
- 吸收塔系統 — 煙氣、水、空氣及石灰漿液進行化學反應，二氧化硫被去除，副殘餘物石膏形成；
- 石膏脫水系統
(僅用於濕法) — 將石膏脫水，隨後可用作建築原料；
- 除塵器系統
(僅用於乾法及
半乾半濕法) — 透過布袋或者靜電技術去除煙塵及任何顆粒物。

此外，廢水系統通常與煙氣處理系統一併建設及安裝，以處理來自吸收塔系統或石灰消化系統之廢水，隨後視乎項目設計，循環進入水系統。

本集團目前可製造及加工如鋼構件及管道。本集團計劃使用若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建造生產廠房及購買更多機器以製造及加工更多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用於吸收塔系統之循環塔及噴霧塔、石灰消化系統內之儲蓄庫及攪拌反應裝置及除塵器系統之沉澱池及循環分離器等。

本集團生產之煙氣處理系統之部件及設備並非大量生產。煙氣處理設備及系統並無標準化之組裝線。於不同煙氣處理系統使用之部件及設備之型號及數量通常因各種因素而大不相同，其中包括客戶業務性質、所處理污染物類型、處理方法、項目規模、發電機容量及客戶預算。煙氣處理設備之不同部件通過電焊機焊接到一起。組裝工作在組裝車間或客戶建設工地進行。焊接及組裝階段完成後，煙氣處理設備將進行表面處理，其中包括除銹、焊槽修整、打磨及表面拋光。表面處理階段完成後，將對設備系統進行噴漆。

安裝／建設

就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而言，本集團在將產品及設備交付予客戶前會提供配套安裝服務。

就環保建設工程而言，本集團會視乎內部可動用資源、成本效益、許可規定以及所涉及工程之複雜程度而可能聘用分包商進行安裝及／或建設，從而為本集團實現經濟利益。

於甄選分包商時，本集團將考慮一套篩選標準(例如聲譽、經驗、專長及報價等)。被選定之分包商繼而由客戶確認。本集團之項目經理將定期與分包商會面，並緊密監察其工程進度及表現標準。分包合約之主要條款通常包括工程之範圍及期限、保修期、合約金額、支付條款及訂約方之責任與義務。分包商通常將就彼等各自之工作範圍負責工地之建設安全，以及因其承建之工程延期或缺陷而產生之所有索償及費用。除非獲得本集團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分包商不得向其他方作出進一步轉包。本集團一般會按分包商之工作進度分階段支付分包費。

測試

安裝及／或建設工程完成後，由客戶對產品或設備進行檢查以備批准及驗收。

就銷售環保產品及／或設備而言，客戶通常於發出最終批准及驗收前要求已安裝產品或設備通過試運行，以確保其符合客戶所指定之規格。倘已安裝之產品或設備工作正常且符合客戶指定之規格，客戶將簽署驗收報告，以證明所收到之產品及／或系統並無質量問題，而交易被視為完成論。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製成品或設備交付客戶後收到驗收報告或證書，足以證明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依據其客戶要求之規格生產必需之產品及設備。一般而言，自本集團收到驗收報告起，將向客戶提供一年至兩年之保修期。

就環保建設工程而言，客戶通常要求整套系統進行168小時連續不間斷之試運行，倘對試運行結果滿意，便發給本集團初步驗收證書。在該情況下，工程視為已完成論，保修期亦自此生效。倘整個系統在保修期(通常為收到初步驗收證書起計一年至兩年)屆滿後並無出現缺陷，客戶將發出最終驗收證明書證明整個系統並無質量問題。

據董事告知，本集團提供的環保設備在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方面的有效性符合其客戶設定的標準。例如，就向一名輪胎製造業客戶銷售廢水處理設備而言，合約中規定了許多排放標準，例如(其中包括)每小時處理之廢水量及廢水經處理後之水質等。根據客戶簽署的接納報告，相關設備已通過檢測。又如就中國山東臨沂之煙氣脫硫工程而言，客戶規定若干規格標準(其中包括)(i)脫硫率至少為92.5%；及(ii)持續試運行時間168小時。根據客戶授出之初步接納證書，本集團煙氣脫硫系統之測試結果符合客戶所有要求，其中包括(i)脫硫率達95%(高出標準水平)；及(ii)遵守持續試運行168小時之要求。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對不同行業制定不同之排污標準。倘本集團客戶排放之污染物超過有關法律規定之標準，相關客戶將受到處罰。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不符合客戶指定之規格，則本集團可能會遭到客戶索償。但倘系統並非特別設計，本集團應不會受到任何索償。如董事所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未能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之標準而受到其客戶之法律索償。

項目管理

作為項目經理，本集團負責與供應商、分包商及技術顧問進行協調(如有必要)。本集團其後組成項目管理隊伍，主要負責項目下各範疇之工作，例如編製進行工程之詳細時間表、人力及資源分配、預算監察、項目管理、現場監督及監管整體工程進度。項目管理隊伍與跟進有關各方設計、建設、安裝及測試之進程，並定期向客戶報告進程，以及監督項目之質量控制。客戶聘用之監理公司會到施工場地監督項目之總體質量，並定期向客戶匯報項目進程。

客戶、監理公司及項目管理隊伍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工作進度、討論有關項目實施之重要事宜以及識別所遇問題之解決方案。為確保項目之盈利以及維持本集團作為可靠承包商之聲譽，本集團之既定政策為確保項目各階段能夠及時完成。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家擁有工程測量、設計或建造資質證書之公司可根據載於相關證書之範圍承接總承包工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之進一步告知，無錫泛亞及／或環境工程研究院(兩家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根據載於其各自相關證書之業務範圍承接總承包工程。

售後服務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由竣工日期起計一年或兩年之保修期。保修期通常按一般行業慣例及與客戶磋商後釐定。於保修期內，本集團須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糾正本集團導致之瑕疵。於保修期內，本集團亦就設備或系統之操作、維護及管理向客戶提供免費技術諮詢意見。

保修期結束後，本集團可根據客戶要求向彼等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服務費另議。為鞏固客戶關係及提高售後服務水平，本集團以拜訪及討論交流方式與客戶保持聯繫。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得四項環保建設工程，包括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09,600,000元之三個發電廠煙氣脫硫項目及一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項目，概要如下：

煙氣脫硫項目

除系統排出之氣體應為脫硫煙氣外，一套典型的煙氣脫硫系統與本節「煙氣處理系統」一段所列示之圖表類似。以下為三項煙氣脫硫項目之背景資料。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客戶名稱	邢台國泰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及河北三融 電力環保工程 有限公司(承包商)	山東臨沂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及山東魯能 物資集團有限公司 (設備採購商)	華電新鄉發電 有限公司(客戶)
項目地點	中國河北邢台	中國山東臨沂	中國河南新鄉
無錫泛亞之角色	分包商	承包商	承包商

業 務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無錫泛亞所 提供服務／所 銷售產品之性質	(i) 為一組裝機 容量為300兆瓦 之發電機組提供 煙氣脫硫項目 承包服務 (ii) 銷售煙氣脫硫 設備	(i) 為一組裝機 容量為135兆瓦 之發電機組提供 煙氣脫硫項目 承包服務 (ii) 銷售煙氣脫硫 設備	(i) 為兩組裝機 容量均為660兆 瓦之發電機組 提供煙氣脫硫 項目承包服務 (ii) 銷售煙氣脫硫 設備
合約總金額	人民幣45,230,000元	人民幣35,555,000元	人民幣228,830,000元
動工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零零六年六月
完工日期 (附註1)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零七年四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
規定之最低脫硫率	95%	92.5%	95%
經168小時試運行後之脫硫率	97%	95%	不適用 (附註2)
完成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計及相關服務	—	—	—
建設及安裝	—	—	—
測試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計及相關服務	76.9%	29.8%	—
建設及安裝	9.2%	5.4%	—
測試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計及相關服務	100%	100%	81.6%
建設及安裝	100%	100%	建設：61.8%； 安裝：14.2%
測試	8.68%	95%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設計及相關服務	100%	100%	99.8%
建設及安裝	100%	100%	建設：95.5% 安裝：96.3%
測試	100%	100%	44.3%

業 務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已確認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0,443,000元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7,931,000元	人民幣30,389,000元	人民幣116,296,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284,000元	—	人民幣72,215,000元

附註：

- 完工日期指項目工程(包括設計及相關服務、建設及安裝，及測試)完成的百分比如(由客戶指定的)監理公司所確認的進度報告所示達到100%之日期。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從客戶處收到指明168小時試運行所獲得脫硫率的初步驗收證書。
- 基於監理公司所確認的進度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錫泛亞與環境工程研究院(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另外一家持有建設及／或安裝及／或工程項目之承包商許可證之公司結成聯盟，分別競投三項煙氣脫硫工程並訂立合約。無錫泛亞獲環境工程研究院及其他聯盟成員授權與客戶就煙氣脫硫項目訂立協議。以下為三個項目中各項目之背景資料、合約總金額及應付各聯盟成員(無錫泛亞除外)之個別分包費用。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聯盟成員 (不包括無錫泛亞)	(i) 環境工程研究院 (ii) 河北天唯電力 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天唯」)， 獨立第三方	(i) 環境工程研究院 (ii) 揚州潤偉工業設備 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揚州潤偉」)， 獨立第三方	(i) 環境工程研究院 (ii) 河南第一火電 建設公司 (「河南第一」)， 獨立第三方
有關聯盟成員所 持有之許可證	環境工程研究院： 建築業(建築工程) 工程設計證書(乙級)； 環境工程工程設計證書 (甲級)	環境工程研究院： 建築業(建築工程) 工程設計證書(乙級)； 環境工程工程設計證書 (甲級)	環境工程研究院： 建築業(建築工程) 工程設計證書(乙級)； 環境工程工程設計證書 (甲級)

業 務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河北天唯：機電設備 安裝工程二級(暫定) 資質；環保工程 專業承包二級(暫定) 資質；電子工程 專業承包二級(暫定) 資質；防腐 保溫工程專業承包 二級(暫定)資質	揚州潤偉：機電設備 安裝工程專業 承包三級資質；建築 裝修裝飾承包 三級資質；消防 措施工程專業承包三級 資質；管道工程專業 承包三級資質	河南第一：電力 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 資質；房屋 建築工程施工 總承包一級資質； 起重設備安裝 工程專業承包一級 資質；城市道路照明 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
聯盟成員於煙氣 脫硫項目之角色	環境工程研究院： 設計煙氣脫硫系統	環境工程研究院： 設計煙氣脫硫系統	環境工程研究院： 設計煙氣脫硫系統
	河北天唯：建造 吸收塔及相關安裝	揚州潤偉： 安裝煙氣脫硫系統	河南第一：安裝及 測試煙氣脫硫系統
分包費用	環境工程研究院： 人民幣1,600,000元 河北天唯： 人民幣3,250,000元	環境工程研究院： 人民幣1,300,000元 揚州潤偉： 人民幣2,000,000元	環境工程研究院： 人民幣4,100,000元 河南第一： 人民幣20,700,000元

聯盟成員中概無就如何分配一項工程之合約總金額之損益作出明文規定。一般而言，聯盟乃為爭取相關項目而成立。多數聯盟成員(無錫泛亞除外)將就其所提供之與項目有關之服務收取總合約金額中其應佔之分包費用(一般為固定金額之費用，偶爾加原材料成本)，而並非分享整個項目所產生之利潤(或，反之，承擔虧損)。因此，合約總金額經扣除所有分包費用連同無錫泛亞所產生之其他開支(例如，購買機器、輔助設備及僱用技術服務、工程服務、建築服務及物流服務所產生之開支)後之結餘歸屬於無錫泛亞。

一般而言，各聯盟成員負責其所同意就該項目所提供之工作（及相關成本及開支），並就此承擔責任。作為項目經理，無錫泛亞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如下各項：

- (a) 確保按照議定時間表完成煙氣脫硫項目；
- (b) 確保各聯盟成員及其他供應商以及分包商所交付之工作之標準及質量達到相關項目協議所規定之標準；
- (c) 監控安全標準；
- (d) 就實施項目與其他分包商合作以確保工作按時完成；及
- (e) 採取措施確保分包商理解客戶於項目協議中所規定之要求。

作為負責設計煙氣脫硫系統之聯盟成員，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項目協議所規定之技術要求制訂設計方案；及
- (b) 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設計方案及文件。

環境工程研究院一般對由於其任何設計失誤所導致之虧損負責，亦有責任降低虧損。

根據相關工程之分包協議規定，其他聯盟成員一般負責煙氣脫硫系統之建造、安裝及／或測試工作。一般而言，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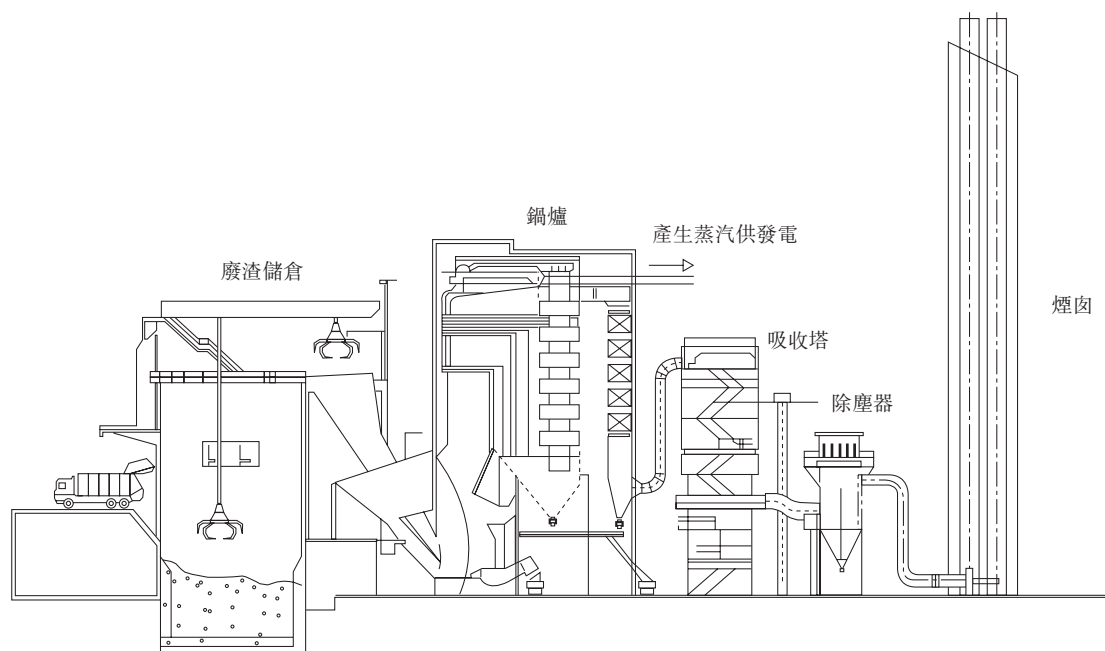
- (a) 根據協議規定之時間表及技術要求完成指定工作；
- (b) 遵守與工作安全及行業安全有關之相關規定；及
- (c) 對由於其錯誤所導致之任何損害負責。

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項目

憑藉工程設計研究院擁有之專業資質，利用提供水及煙氣處理設備以及承接三項煙氣脫硫項目方面之經驗，本集團得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從茂名南亞新能源發

電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取得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項目，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即將興建之固體廢棄物焚化爐預期處理固體生活垃圾的容量約為每天600噸。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有關建立固體廢棄物焚化爐之工程設計、採購、製造、加工及裝配、安裝及項目管理。預計該廠主要包括四個部份，即固體廢棄物儲倉、鍋爐、發電裝置及煙氣處理系統。以下為典型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之簡化圖表。



附註：上圖並非本集團車間之一部份，但為典型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不同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之零部件及設備組合因應客戶之要求亦有所不同。

城市生活垃圾由各個垃圾收集站運到廢棄物焚化廠內。廢棄物混入高溫物料，以高溫燃燒。燃燒時會產生高溫蒸汽或煙氣，蒸汽進入發電機組發電，而煙氣則轉入煙氣處理系統。經脫水及氧化後，廢棄物變成灰渣可供建築使用。此外，固體廢棄物所涉及之廢水及煙氣系統所產生之廢水在水處理系統進行淨化，並可循環再用。

目前，本集團正為整個項目設計藍圖。於設計完成時，項目涉及之工程將可予以確定，並將挑選各分包商。預期項目將於二零零八年初開工，並於二零零九年完成。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本集團之銷售額全部源自中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種類劃分之營業額明細及有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	144,330	100.0	375,530	94.8	343,838	67.6	144,065	89.1	161,877	68.8	
環保建設工程收入	-	-	20,443	5.2	164,616	32.4	17,653	10.9	72,499	30.8	
專業服務收入	-	-	-	-	174	-	-	-	1,053	0.4	
營業額	<u>144,330</u>	<u>100.0</u>	<u>395,973</u>	<u>100.0</u>	<u>508,628</u>	<u>100.0</u>	<u>161,718</u>	<u>100.0</u>	<u>235,429</u>	<u>100.0</u>	

本集團之收益結構主要源自三類服務，即(i)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ii)承接環保建設工程及(iii)提供專業服務。就業務(i)而言，收益一般於貨品已交付並經客戶驗收以致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客戶後確認。就業務(ii)而言，收益確認採用兩種方法，皆因環保建設工程一般包括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及提供不同服務，其中包括工程設計、安裝、建造及測試服務。故此，就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而言，收益確認方法同業務(i)；就提供不同服務而言，收益一般於客戶委任之監督公司能可靠估量合約之結果時及參考結算日合約竣工階段確認。就業務(iii)而言，其指環境工程研究院提供專業服務(載於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服務除外，該等服務已反映在「環保建設工程項目」)，該業務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環境工程研究院提供之專業服務主要為工程設計。

誠如董事所知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取得合約及將成本降至最低，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享有及維持30%以上之毛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別於其他競爭者之處在於其不僅能夠提供單一服務亦可提供綜合服務，故本集團能夠取得水及煙氣處理工程之合約，並成功中標三項煙氣脫硫工程。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綜合服務概覽」一段。此外，於訂立合約前，本集團將評估本

集團預計可獲得之毛利率，而本集團之政策乃訂立毛利率較高之銷售合約。此外，本集團擁有設計及定製能力，使其毋須向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從而降低成本，並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控制成本。由於水處理產品及系統銷售額佔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環保產品及設備總銷售額之約42.5%、48.3%、83.0%及82.2%，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製造及加工水處理系統大部份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之能力乃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高毛利率之其中一個因素。

為確保或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能保持現時水平之毛利率，本集團計劃(其中包括)(i)拓展產能，藉以增加製造及加工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尤其是煙氣處理系統，從而提升議價能力及加強成本控制；及(ii)保持本集團進行毛利較高之銷售之政策。

由於本集團所銷售之環保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具有不重複性，故此本集團已實施快速擴展及多元化策略，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銷售波動。該等策略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從事之合約數目及承接之環保建設工程之增加得以體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之銷售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4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本集團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與承接環保建設工程兩者共享市場推廣資源，此乃由於客戶可能需要同時提供該兩類服務。本集團通過參加行業研討會及展覽會(例如參加第四屆秋季國際脫硫展覽會、二零零七年中國脫硝及除塵技術與設備大會)，以及拜訪主要電力公司及其他客戶等措施進行市場拓展及宣傳活動。

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群屬多元化。就水處理分部而言，客戶來自各行業背景，如鋼鐵、印染及電力行業。此外，本集團之水處理設備亦可用於煙氣處理系統。至於管材方面，主要客戶一般來自化工防腐設備製造及供熱行業。本集團之管材可用於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系統。就煙氣處理分部而言，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發電廠。鋼鐵及水泥生產商亦為潛在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0%、60.3%、48.0%及63.2%。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9%、34.8%、22.9%及30.7%。

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本溪泛亞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51,900,000元及人民幣37,400,000元，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5.9%及9.4%。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連人士交易」一段。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經考慮毛利率、預計工時、交易性質、採購量、技術規格之複雜程度、市場價格、預計材料成本、分包商成本、運輸成本及與客戶關係後，會對各項合約費用作出報價。

付款條款及信貸政策

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乃依據本集團與有關客戶訂立之特定合約條款進行，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合約簽訂後預付合約總金額約10%至30%之按金。進度付款之條款各異，由本集團與其相關客戶磋商後釐定。客戶於產品交付並經客戶初步驗收後一個月內向本集團支付合約總金額20%至70%；於產品或設備安裝完畢並最終檢測合格後一個月內向本集團支付合約金額20%至50%；合約金額之剩餘5%至20%由客戶保留作質量保證金，直待履行合約預先約定保修期（通常為1至2年）內之產品保證後方會支付。本集團一般考慮合約金額、毛利率、客戶信用、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量等因素，以決定向客戶提供之付款條款及／或信貸期等。

就環保建設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將編製顯示日完成工程量之設計、安裝、建設及測試報表並呈交予客戶。客戶付款予本集團前，將透過聘用之監理公司檢查並核實本集團所完成工作。付款通常根據工程完成進度（由監理公司確認）而作出。

客戶於工程交付起計一至兩年之保修期內將一般保留合約金額5%至20%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有關工程瑕疵之任何待決申索獲解決或保修期屆滿後清償及解除。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進行賬齡分析，並對每筆未結清應收款進行個別回收可能性審核。呆賬之確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有所減值時，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適當撥備將在損益中確認。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末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末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分別約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105,900,000元、人民幣43,700,000元及人民幣61,3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約227.5日、113.8日、31.4日及47.5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5,600,000元之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約30.1%處於一至兩年保修期內，於此期間，債務人母須償還未償還結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結餘中77.7%已於其後清償，而董事並不知悉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任何重大收賬問題，並認為毋須就壞賬作撥備。

採購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中國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之採購額一般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平均為30日之信貸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0.3日、34.4日、74.3日及97.9日。

由於各項最終產品或設備所需之物料及元件不盡相同，因此，本集團通常於獲得合約後始進行生產，故本集團只維持最低水平之物料及製成品以應付生產所需，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陳舊存貨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1.5%、70.7%、51.7%及67.0%，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1%、22.0%、12.9%及32.8%。

業 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江蘇天元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20.7%。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連人士交易」一段。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通常根據(其中包括)價格、聲譽、交付時間、信貸期、產品質量、背景及過往工作記錄等因素選取供應商。本集團之供應商來源(尤其是鋼鐵及常用之關鍵元件)頗為穩定，以確保本集團就所需物料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維持可靠供應商之基礎。儘管本集團大體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但本集團營運所需之物料及元件均有足夠供應來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採購物料及元件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困難。

資質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以下資質證書：

年份	證書名稱	頒授組織	業務範疇	有效期至	獲授人
二零零三年	工程設計證書 (乙級)	上海市建設和 管理委員會	建築行業(建築工程)	無到期日	環境工程 研究院(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工程設計證書 (甲級)	建設部	環境工程(廢水、 廢氣、固廢(甲級) 及噪聲(乙級)) 專項工程設計	無到期日	環境工程 研究院(附註1)
二零零七年	環保工程專業 承包 三級資質 證書(附註3)	江蘇省建築 工程管理局	可承擔單項合約金 額不超過註冊資 本5倍之若干工 程的施工(附註2)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無錫泛亞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通過無錫中電購入環境工程研究院約70.05%之股權，環境工程研究院自此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2. 項目包括(i)單池容積300立方米或以下之禽、畜糞便沼氣工程；單池容積400立方米或以下之厭氧生化處理池工程；(ii)單機容量200兆瓦或以下燃煤火電機組煙氣脫硫工程；20噸及以下工業及集中供熱燃煤鍋爐煙氣脫硫工程；(iii)小型工業項目噪聲、有害氣體、粉塵、污水及工業廢料之綜合處理項目；及(iv)一級甲等及以下等級醫院之醫療污水處理工程。
3. 無錫泛亞分別於二零零六年獲得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證書(暫定)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證書。

環境工程研究院擁有建築行業(建築工程)工程設計乙級證書及廢水、廢氣及固體廢棄物方面的環境工程專項工程設計甲級證書。擁有該等資質，環境工程研究院可從事廢水、廢氣及固體廢棄物方面的小型至中型環保建設工程及任何規模之環境工程項目之設計、項目管理及／或承建工作。相關資質要求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至於相關承包商資格方面，項目經理及技術主管須擁有足夠項目及建設管理經驗及具備相關專業資質。無錫泛亞亦須符合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1,200,000元之規定，並須提供過往項目管理經驗證明。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建築企業管理規定》，無錫泛亞僅可承擔其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許可範圍內之建築工程類型：(1)全部由外國投資、外國贈款、外國投資及贈款建設之工程；(2)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條款進行之國際招標授予之建設項目；(3)外資等於或者超過50%之中外聯合建設專案；及外資少於50%，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之中外聯合建設項目；及(4)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的建設項目。該等項目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築企業聯合承攬。董事確認，於獲授承包商資質證書前，本集團本身尚無進行須要求擁有承包商資質證書或其他相關承包商牌照之環保建設工程之施工工作。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就其經營獲取所有所需許可證及證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延長、更新及維持營業執照、證書或其他營運文件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研究及開發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及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設計及研發部門擁有54名具環保工作經驗之員工，其中1名持有排污系統工程博士學位、5名持有環境工程及建築設計碩士學位、42名持有諸如(其中包括)環境工程及建築設計、結構工程、排水系統工程、電子工程及儀器工程等多個領域之學士學位或專上文憑。設計及研發部門主要職責為工程技術之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透過對不同工種之研發，可為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不同之水處理技術及設計。此外，就煙氣處理技術而言，除非客戶要求指定海外技術顧問，否則本集團自身可提供有關技術及設計(視乎所涉及之技術規格之複雜性)。例如，由於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涉及之煙氣處理技術之技術規格預期並不複雜，故本集團擬獨立提供有關技術及設計，而毋須聘用海外技術顧問。

本集團研發部門運作之主要目標包括研究改進技術及產品效能及效率之方法。本集團研發團隊亦善用本集團之網絡，藉此與行業之發展保持同步。

本集團為促進其提供予其客戶之產品及設備之新技術之開發及現有技術之完善，計劃透過運用股份發售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設立研發中心及收購環保相關技術，以及運用部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立模擬煙氣脫硫控制設施。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質量控制

本集團致力在採購及生產方面實施嚴格之質量監控程序。無錫泛亞及環境工程研究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之ISO9001認證，足以證明本集團之質量控制系統已達國際標準。

至於採購物料及元件，本集團通常會要求供應商提供質量保證及在可行的情況下要求供應商提供質量保證期，以確保可生產出優質產品。

就環保建設工程項目而言，項目經理直接負責協調相關部門，以便實施質量控制。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協助本集團選取供應商、檢查設備及元件，以及按工程進度進行質量及安全檢測。

董事相信，透過落實良好品質監控制度，本集團之產品質量及營運效率將得以改善，繼而降低經營成本並提升利潤率。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其產品及服務之質量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擁有內部審計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內部審核部門擁有六名員工，其中一名為中國會計師。內部審核部門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進行內部審核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手冊之實施；
- (2)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手冊，以管理與銷售、採購、存貨、競標及項目管理、財務管理、行政、人力資源、員工管理及職責相關之程序；及
- (3)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已參加一次研討會，以使其更好地履行職責，加強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此外，已成立各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蔣先生組成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就與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及薪酬有關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鑑於上文及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獨立審核結果，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系統。

保 險

本集團就若干固定資產之損毀及損失進行投保，保單規格及投保範圍均符合中國一般商業慣例，並為其中國僱員購買社會保險。

本集團並無投保產品責任險。董事認為現有產品責任險或不適合普遍投保或中國保險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承保。然而，本集團將透過(i)要求供應商及分包商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涵蓋任何可能索償之第三方保險；及(ii)提供針對供應商及分包商之對應賠償條款，以防本集團因供應商或分包商或彼等之產品或服務而遭受任何損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收到客戶就產品瑕疵或本集團不合格操作產生之損毀或第三方責任而提出之任何索償。

董事認為，本集團投保之險種適合其業務。所有險種均按獨立保險公司之市場費率投保。

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內部已採取安全程序以確保工作場所具有安全之工作環境，及本集團所進行之工作不會對公眾造成任何危害。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一項計劃，並已指派一名健康及安全主任評估該計劃之有效性。本集團獲北京華電萬方管理體系認證中心(一家獲中國認證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之獲授權機構)授予「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

按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須受適用之環保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之一般規定規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環保措施以控制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之排放，包括但不限於安裝通風設施及出售金屬廢料予回收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已遵守適用之環保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違反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運營將不會導致重大環境污染，且與嚴重環境污染有關之潛在未來風險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因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定而產生之相關成本極低，且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應對與環保有關之潛在未來風險。

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中國之環保行業面對各級競爭。

擁有大型業務、龐大資源及先進技術之國際競爭對手

董事相信伴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及中國政府採納新政策鼓勵外資參與環保業，將有更多國際環保機構進軍中國市場。董事認為，外國環保企業較國內企業，具備更先進技術及管理經驗。然而，國內企業在對(其中包括)國內市場需求及對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認知，以及經營成本較低方面，亦具備競爭優勢。

對新經營者之市場門檻

董事認為進入環保產品銷售市場之門檻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監管規定，產品性質及財務狀況。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一般而言，有關監管規定較寬松，擁有所需營業執照之企業可在中國從事環保產品銷售。然而，董事認為，評估入場門檻時亦須考慮產品獨特性及營運資本等其他因素。董事認為，憑藉提供獨特產品之能力及穩健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可於與新經營者之競爭中取得有利地位。

然而，就環保工程承包市場而言，董事認為由於(其中包括)承接煙氣脫硫工程之較高營運資金要求及監管要求，因而進入該市場之門檻相當高。首先，競標環保項目之承包商通常須具有穩健之財務狀況。其次，由於工程款乃按進度收取，在整個承包過程中須擁有穩健現金流量狀況。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約為人民幣25,700,000元、人民幣103,900,000元、人民幣307,900,000元及人民幣328,000,000元。此外，根據環保項目涉及之工作類型，承建環保工程須受不同監管規定規管。例如，按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承接環保項目須擁有相關工程測量、設計或建設資質證書。鑑於本集團擁有工程設計及工程施工證書，且現金流量狀況穩健，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環保市場處於較有利之位置。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由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並預期於股份上市後將繼續進行：

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高溫」) – 租賃辦公室

高溫於相關期間內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而執行董事蔣磊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應佔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88%股權)間接全資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高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高溫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溫陶瓷產品。

根據高溫(作為承租人)與無錫泛亞(作為出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無錫泛亞將位於中國宜興市川張公路1號第5座(總建築面積553.05平方米)以年租金約人民幣53,092.8元(相當於約54,685.6港元)出租予高溫，作為高溫之行政辦公室。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屆滿。

獨立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乃一般商業條款，且租賃協議下應收租金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件。

租賃協議下之交易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小額豁免規定之限額。因此，該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競爭承諾

根據(i) YY Holdings(賣方)、(ii) Praise Fortune、蔣先生、錢元英女士、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承諾人)與(iii)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之限制性條款，Praise Fortune、錢元英女士、蔣先生、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統稱為「承諾人」)分別承諾，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亦不會：

- (a) 於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透露或其本人因任何目的利用就其所知可能涉及本集團任何公司之業務、賬目或財務之資料，或其客戶、供應商或客戶

之交易或事務，並將竭盡所能防止該等資料交易或事務被公開或透露；

- (b)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內，及根據上市規則或自上市之日起計兩年期間內(以最長者為準)任何時間，共同持有(無論單獨或視作共同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各承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
- (i) 直接或間接誘使、干預、聘用或試圖誘使就其所知現時或於購股協議訂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為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客戶、顧客、供應商或僱員或慣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離開本集團任何公司以與本集團競爭；
 - (ii) 於任何時間，在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使用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名稱或經營模式或與彼等任何商標之外觀相似之任何商標、圖標或圖案，或不論任何目的代表其本身開展或繼續從事與本集團任何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業務；及／或
 - (iii) 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或涉及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即：(i)生產水處理及煙氣處理及固體廢棄物處理設備及元件及管材；(ii)水處理及煙氣處理及固體廢棄物處理設備及管材銷售及安裝；及(iii)承包水處理及煙氣處理及固體廢棄物處理工程(為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

各承諾人均已確認，彼等現時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各承諾人均已根據購股協議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諾，以促使向本公司提供執行上述承諾所需之全部資料。各承諾人進一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諾，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聲明，確認其及其聯屬公司將遵守購股協議內不競爭承諾之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所界定企業管治報告之自願披露原則，於其年報中披露購股協議中承諾之遵守狀況及執行狀況。

業 務

本溪泛亞由AGT (HK)擁有80%及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20%。AGT (HK)分別由錢元英女士(蔣先生之配偶)、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均為蔣先生之子)擁有60%、20%及20%。本溪泛亞之營業執照所列許可經營範圍涵蓋(其中包括)環保技術研究與諮詢及環保工程設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溪泛亞主要從事電力及熱能生產,而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江蘇天元由執行董事方國洪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江蘇天元之營業執照所列許可經營範圍涵蓋(其中包括)脫硝環保設備技術的研發;煙氣脫硫環保設備、脫硫吸收塔及煙道玻璃鱗片防腐材料、脫硝環保設備之製造。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天元主要從事生產熱絕緣元件之業務,而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本溪泛亞與江蘇天元之獲許可經營範圍相對較廣。但為保持靈活性,一間公司實體往往會於其公司文件中設定較廣之業務範圍。目前,本溪泛亞與江蘇天元並無計劃更換其各自之營業執照,以去除或修改其中載明之獲許可業務。

蔣先生亦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土」)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稀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及耐火產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水及煙氣處理等範疇之綜合環保解決方案,故此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與中國稀土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根據本公司與每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若干服務協議之限制性承諾,執行董事均作出與上文所述購股協議(b)段措詞類似之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各有關人士於彼等之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承諾方面之守規情況,而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告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檢討結果。

由於控股股東(即Praise Fortune、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及蔣先生(Praise Fortune之唯一董事)已給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各經營實體之管理及營運相互獨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業務。